

爱普瑞康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产品及服务用户）：

乙方：无锡爱普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友好提示：

- ◆ 甲方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应经过其家人或监护人同意并签名确认。
- ◆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甲方或其代理人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
- ◆ 甲方或其代理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 ◆ 甲方所需的业务、办理手续以及资费标准请参见乙方的相关业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无锡爱普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的义务

- 1、乙方通过营业厅、网站及短信等方式向甲方公布并提示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及资费标准等内容。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方便的业务办理、业务咨询和话费信息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厅、服务热线、服务网站、短信等。
- 3、乙方有义务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形式受理甲方投诉，并在接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答复甲方。
- 4、乙方对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时产生的原始话费数据及相关健康服务计费原始数据保留期限为六个月(乙方计费系统产生用户费用清单当月起后六个月，不含当月)，对用户提出异议的话单，应保存至异议解决为止。
- 5、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解释，并告知甲方核实处理的结果。
- 6、乙方不得侵害甲方的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及相关健康服务内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及依据法律法规有权进行调查的其他部门的工作要求。
- 7、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户信息资料，乙方承诺用于服务的全过程，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不得泄露。但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8、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通话所在地（仅限国内）火警 119、匪警 110、医疗急救 120、交通事故报警 122 等公益性电话接入服务。
- 9、在甲方欠费的情况下，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补齐费用并申请通过后，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时起 24 个小时内为甲方恢复相关服务。
- 10、乙方对甲方暂停服务时，对使用“先使用，后付费”缴费方式的甲方应提前通知；对使用“先预存话费，后使用”缴费方式的乙方应进行余额提示，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或信函。
- 11、乙方检修设备、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服务网站。

四、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按照产品使用手册上的指导正确使用本产品
- 2、甲方办理产品使用手续时，需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原件，代办产品使用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在时其家长或监护人应提供相应的担保。
- 3、根据移动通信用户实名登记的相关规定，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有效证明文件原件进行登记。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可以通知甲方立即进行修改。
- 4、甲方使用“先使用，后付费”缴费方式的，在入网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为：个人客户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无法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时，可用居民户口簿原件代替；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包括注册地当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具有单位公章证明）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甲方使用“先付费，后使用”缴费方式的，在入网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为：个人客户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无法提供本市有效身份证原件时，可用居民户口簿原件代替；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包括注册地当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具有单位公章证明）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6、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过期未交的款项，乙方通过短信等方式提醒甲方付费，自付费日期期满后次日起，甲方应按照每日未交款项的 3‰（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超过最后付款期二十天后仍未交清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停止相关服务等措施。在欠费情况下甲方不能享受到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 7、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存有异议，应在异议费用发生后五个月内向乙方提出（系统产生用户费用清单当月起后五个月，不含当月）。
- 8、甲方应遵守信息发送的有关规定，如未经接收方同意而群发商业广告或其他有害信息，干扰接收方生活的，乙方可以暂停或限制甲方的移动通信服务，并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 9、甲方要求终止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办理退出服务手续。

三、服务内容和资费标准

- 1、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移动电话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移动通信和健康咨询服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基于中国联通公司）通讯服务和健康咨询有偿服务。
- 3、用户登录健康管理后台的个人账号为移动 SIM 号码，初始密码为 SIM 号后 6 位数。
- 4、爱普瑞康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产品明细说明，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服务费用的解释说明：

- 1.用户的服务费按年由乙方指定的银行代为收取，用户可以通过自己的账号登录到乙方健康管理平台里查询到每月用户费用详细清单。计费周期为自然月，即每月第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由于网络设备产生话单及相关处理会有时延，可能发生每月部分话费计入下月话费中收取的情况）。
- 2.用户在协议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套餐。该协议一年一签，如用户如需要变更套餐种类，应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五、关于产品的免责声明：

- 1.一般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拆卸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产品不能正常工作，请联系乙方公司客服或当地经销商，按照建议将产品送至产品经销商、指定维修点进行维修。用户未经允许擅自对产品拆卸，乙方将拒绝履行公司对产品维修所做的承诺。
- 2.本产品所提供的生理健康监测数据仅用于个人健康咨询，只作辅助参考作用，具体结论以医院诊断结果为准。
- 3.本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公司许可，其他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进行任何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或通过其他途径找出本产品软件和硬件的产品源代码以及生产衍生产品的行为。一经发现盗用相关专利和技术之行为，乙方将严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产品属于个人专用产品，如需要转让其产品使用对象，用户应提前对本公司进行通知。如果用户私下转让，以至于由此造成产品监测到的数据不准确及给用户带来的其他损失，甲方应承担一切后果，乙方将对此概不负责。
- 5.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甲方本人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他人予以泄露。
- 6.甲方要注意保护好健康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及密码，如甲方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相关信息及健康数据丢失或被泄露，乙方对此概不负责。

- 7.甲方应严格遵照产品用户手册的指导来操作本产品，如果甲方未按照用户手册操作指导错误操作产品导致产品不能使用，甲方将不履行对产品进行保修的义务。
- 8.甲方和乙方的关系是用户和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关系。
- 9.为确保产品的正确运行，甲方需正确地佩戴和操作产品，甲方如有任何不清楚之处，请咨询乙方公司客服热线：400 580 3959。

产品与服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合同附件一：爱普瑞康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产品明细说明

合同附件二：产品使用及服务指导说明

甲方：
手机移动号：
年 月 日

乙方
无锡爱普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